附件3：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

（模版）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2年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湘注协〔2022〕×号）要求，本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分所自查报告请参照本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简述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或加入本事务所时间、地址、设立方式、分所负责人、被检查年度业务收入以及重要组成分所的历史沿革等。]

**（二）事务所的运行管理**

[简述事务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事务所日常的各项工作是哪些人/部门、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

**（三）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总分所的员工人数、注册会计师学历和年龄分布以及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人数，以及从业人员数量。]

**（四）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事务所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业务情况，主要包审计业务、验资业务、其他鉴证类业务和其他服务类业务等的收费金额和出具报告数量，收费最高的前五名客户情况，以及事务所跨省执业情况和与其他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五）股东或合伙人情况**

[简述截至2022年6月底事务所股东/合伙人变更情况，主要包括合伙人姓名、年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职责和职业资格证情况等。]

**（六）事务所资质**

[简述事务所具有的从事某项专业服务的资质。]

**（七）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

[简述共同控制下的税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工程造价公司以及咨询公司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所取得的相关资质等。]

二、自查情况

**（一）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和业务类型、自查内容、自查人员及分工、自查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质量控制体系**

[简述事务所依据质量控制准则以及职业道德守则建立和保持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并说明自上次检查以来质量控制体系的变化。]

**（三）业务项目**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样本的选择情况；项目概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四）业务报告防伪管理**

[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在出具的所有业务报告上粘贴防伪标识；是否按规定保管、使用以及缴销防伪标识]

三、接受监管机构检查、处理及整改情况

[简述事务所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接受财政部/财政厅局、证监会/证监局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注协或省注协检查的情况，自上一次检查以来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等，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四、其他情况

[主要应当说明本事务所执业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也可以另纸专门说明。]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 月 日